

语言及意识探究

YUYAN JI YISHI TANJIU

吕新炎◎著

上海三联书店

语言及意识探究

YUYAN JI YISHI TANJIU

吕新炎◎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及意识探究/吕新炎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5. 10
ISBN 978-7-5426-5197-6

I. ①语… II. ①吕… III. ①语言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6233 号

语言及意识探究

著 者 / 吕新炎

责任编辑 / 冯 静

装帧设计 / 张 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惠敦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450 千字

印 张 / 30.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197-6/H·53

定 价 / 79.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56475597

人类的一切思想困境及思想冲突,归根结底
源于概念含混,源于语言性的问题。

哲学性的问题以及哲学本身所存在的问题,
归根结底是概念性的问题,是语言性的问题。

——题记

内容简介

作者运用通俗而简洁的语言,表达了丰富而深邃的思想之魂。

本书本身就是一个庞大井然的思想宝库;是一部透视中国文化的“核磁共振机”;是作者把脉意识之后所作出的“意识体检书”。

本书以全新的视角和一反传统式的思维及表达方式,清晰明了地阐释了感觉、具象概念、时间性概念、自然数数理、逻辑、关系式概念、语词习得之原理、语言原理、思想及思维原理等,并将其融会贯通,独创性地建立了一套原汁原味的意识原理之学说。

对基于现象观而成就的、传统式的认识论之错理作了透彻的剖析;创立了正确的认识论之所必须的“感象观”。对人类思想之错理作了清晰的透视;对薛定谔等人的量子观之误区作了理性的分析和批判;分析并解决了爱因斯坦等人的哲学困境。运用高超的语言表达能力创立并阐述了“相对认识论”。

第一次揭示出了局限国人逻辑思维能力之最深层次的原因;对传统文化之劣根性进行了痛彻的鞭挞;对国人的面子文化发起了猛烈的抨击;对中医理论作了无情的诟病和针砭;对中国现代企业之项目运作方面所普遍存在着的根本性的误区进行了透彻的分析,并提出了正确的项目主导理念;从词义含混性等方面入手,挖掘出了导致众多历史性的社会问题之根本性的原因;对我国典型的社会问题和法理误区作了理性的分析和批判。

每一章一节都有振聋发聩和石破天惊之思想火花,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真正的哲学著作,也是透视和纠正思想错理的开篇之作。

目 录

第一部 具象概念与具象语言

第一章 概念种类	3
第二章 具象概念	5
第一节 感觉与感象概念	5
第二节 比对概念	29
第三节 直观物概念	31
第四节 具象概念与具象词	33
第三章 具象词与具象语言	37

第二部 时性概念

第一章 时间论	49
第一节 概念时间与时间结构	49
第二节 时间性概念杂谈	55
第二章 隐时性概念及自然时概念	61
第一节 隐时性概念及隐时性词	61
第二节 自然时词的习得与运用	61

第三章 自然数数理 71

第四章 数时性概念 81

第三部 逻辑

第一章 逻辑概述 89

第二章 具象逻辑 97

第三章 先后逻辑 100

第四章 逻辑杂谈 102

第四部 关系式概念

第一章 关系式概念概述 115

第二章 关系式概念举例 137

 第一节 “爱情”概念 137

 第二节 “友谊”概念 140

 第三节 “人事态”概念 141

 第四节 “政府”概念 147

 第五节 “力”概念 149

 第六节 “能量”概念 151

 第七节 “磁事态”概念 153

 第八节 “电子之数化事态”概念与“电”概念 155

 第九节 原子之事态概念 159

 第十节 光子之事态概念——“光事态”概念 160

第三章 小结 163

第四章	表达和理解关系式概念之方法途径	169
第五章	关系式概念之表达形式举例	179
第六章	关系式概念之理解误区	181
第七章	关系式概念杂谈	195
第八章	社会性概念含混导致社会关系失衡之实例剖析	227

第五部 语言运用及意识困境

第一章	关系式概念之运用方式	243
第一节	借喻概念之运用方式	243
第二节	关系式概念拟作直观物概念运用之方式	245
第二章	思想与思维	251
第一节	思想	251
第二节	思维	258
第三章	辩证解因法	264
第四章	动物无思想之谜	278
第五章	意识障碍之病理的猜测	286

第六部 语言问题导致哲学困境

第一章	对量子波象性学说的质疑	295
第二章	错误的语言表达方式使得量子观成为荒谬哲学	305

第三章	无穷小视角与“上帝”之定义	318
第四章	无效问题	328
第五章	客观性表述与主观性表述	337
第六章	感觉性屏障及伪问题杂谈	344
第七章	薛定谔猫与爱因斯坦的“月亮之问”	357
第八章	伪哲学批判	388

第七部 事态观之原理模型

第一章	事件之条件链节环	399
第二章	运用条件链节环概念来揭示薛定谔量子观之错误	408

第八部 汉语探究

第一章	词义	431
第一节	借喻法简述	431
第二节	拼合词与化合词	433
第三节	借喻词之运用	434
第四节	多义的拼合词	437
第五节	汉语与英语之优劣势比较	440
第六节	词义含混的危害性	445
第七节	错喻的危害	450
第二章	词义理解	463
后记		471

第一部

具象概念与具象语言

第一章

概念种类

人们对于“意识”一词的理解都不一样,因为该词所代表的词义(概念)非常含混,人们没可能将它统一至“万众一心”的程度。笔者无意(也不可能)对其作出精确的定义和解释。不过,由于写作本书之需要,不得不要借用“意识”这两个字,因此,有必要先对其作大致的规定,以方便本书采用。

笔者将“思想”和“思维”都归属于意识范畴。这即是说:“意识”一词包含了“思想”之词义及“思维”之词义。意识与思想和思维的这种关系,并不代表传统性的定义,而只是笔者基于写作本书之需要才作出的规定。

意识(思想及思维)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语言(言语)的过程。而组成语言(语句)的单位则是语词,是用以表达概念的语词。也就是说:表面上,语言(言语)的过程是组织和运用语词的过程,但实际上则是语句中的各个语词代表其概念进行相互间的结合过程。因此,要想研究意识则必须先从概念着手,进一步地说就是必须先从具象概念着手。

概念包括具象概念和非具象概念,因此,能否正确地定义和区别具象概念与非具象概念,乃是决定意识原理之研究工作成功与否的先决条件。

现将从感觉到思想以及思维之各阶段的主要概念罗列并归类如下。

A. 具象概念

一、感象概念

二、比对概念

1. 感象差概念

2. 量差概念

3. 位置差概念

4. 静动差概念

三、直观物概念

B. 非具象概念

一、数概念

二、时性概念

1. 自然时概念

2. 隐时性概念

3. 数时性概念

三、关系式概念(事态概念)

以下分多个章节对上述各种概念分别阐述之。

第二章

具象概念

第一节 感觉与感象概念

人们觉得物质世界是有颜色的,但从哲学的观点来说,则我们不应该说物质世界是有颜色的。亦即不能说撇开了感觉者(动物和人类)的感觉效应之情况下的物体(即所谓的自在之物或物自体)自身存有或自发出了颜色。

所谓颜色,其实是发射或反射自物体的刺激物(比如光线)与感觉者相感觉性作用时、感觉者所成就的感觉性结果,而不是刺激物自身发出了“颜色性色子”,也不是发射或反射刺激物的物体(源物)自身发出了“颜色性色子”。总之,不是发射或反射刺激物的物体(更不是刺激物本身)呈现或发射出了所谓的“色子”。因此,当人们说出某某颜色(比如“红色”)的时候,其所指其实是色觉,即感觉性结果。

如果某人说“我看到了红色的苹果”,则意味着苹果所反射出的光线作用于此人的视觉神经系统时、此人成就了“红色”感觉。这里的光就是刺激物,而反射光的苹果则谓之源物。

当人们相对于感觉者而称呼感觉性结果的时候,则称其为色觉;而当人们相对于源物而称呼感觉性结果的时候,则称其为颜色。然而,色觉也好、颜色也罢,两者乃是同一个意思之不同的说法。或者说,乃是人们相对于不同的方面(感觉者或源物)之所作出的不同表达。反过来说,说法之不同意味着言者之所相对的方面(感觉者方面或源物方面)之不同。因此,当人们涉及到这类概念的时候,往往需要明确地说成(诸如)“红色”感觉(红之色觉)——相对于感觉者而言;或者

说成“红色”感象或“红色”物象(即所谓的物体之颜色)——相对于源物而言。

感觉性结果既不单纯与源物或刺激物有关,也不单纯与感觉者相关,它是刺激物与感觉者相感觉性作用时、感觉者所成就的感觉性的结果。

要想正确理解上述意思,则必须首先摆脱“非物质即意识,非意识即物质”的错误观念;必须具有“在物质范畴和意识范畴之间还有感觉范畴”之观念。

如果我们将感觉性结果(比如色觉)比喻为函数 z ,那么感觉者和源物就分别是函数式 $z=f(x,y)$ 中的 x 变项和 y 变项。“ x 及 y 的取值之不同则函数 z 的值亦不同”喻示着“感觉者及源物之不同则感觉性结果亦不同”。

或者另外的情况亦是:如果我们将感觉性结果(比如色觉)比喻为函数 z ,那么感觉者和刺激物就分别是函数式 $z=f(x,y)$ 中的 x 变项和 y 变项。“ x 及 y 的取值之不同则函数 z 的值亦不同”喻示着“感觉者及刺激物之不同则感觉性结果亦不同”。

以下仅就刺激物与感觉者之间的感觉性关系情况来讨论。即:刺激物之不同(比如光波之频率不同)亦如 y 的取值之不同;感觉者之不同(比如人或狗)亦如 x 的取值之不同;不同的感觉性结果亦如不同的函数值。

上述函数式比喻,并不意味着感觉性结果与刺激物及感觉者之间的关系就真的如数学意义的函数式关系。它仅喻示着:所谓的现象(实即感觉性结果——感觉),它并非是源物之自有或自发出的,而是源自或反射自源物的刺激物(比如光线)与感觉者的感觉器官(或曰感觉系统)相感觉性作用时、感觉者所成就的感觉性结果。如此之观念谓之“感象观”。

如果我们将刺激物比喻为精子,并将发射或反射刺激物的源物比喻为父体,那么感觉者的感觉器官或感觉系统(如眼睛等)则就是卵子,而整个感觉者(比如人)则就是母体了。所不同的是:精子与卵子相结合之后产生了物质性的结果——受精卵,而刺激物(比如光)与感觉者的感觉系统发生感觉性作用之时则成就了感觉性的结果——感觉(比如色觉),而不是物质性的结果。

蝙蝠能够与超声波发生感觉性作用而成就某种感觉,而人类却不能。因此,即使人的身边有超声波存在,也会对其“无知无觉”。如果有物体(源物)发出了超声波(刺激物),则人们是没可能通过与超声波发生感觉性作用之方式来感知其存在的。而如果人的身边没有超声波,则也不会得知“没有”。即无论人的身边有或没有超声波,都会同样地无觉无知,而蝙蝠则不然。只有当蝙蝠身边暂时没有超声波时它才会得知“没有超声波”。

狗子能够分辨出蓝色和黄色,却不能分辨出红色和绿色;乌贼只能成就灰色之感觉;鳄鱼则只能成就黑白之感觉;而人类却可以与多种光波发生感觉性作用并成就各种色觉。

这就是说:感觉者之不同(亦如 x 的取值之不同),其感觉性结果亦不同〔亦如函数式 $z=f(x,y)$ 的得数之不同〕。

有人一定会说:乌贼所“看”到的世界之所以是灰色的,那是因为它没有人类那么丰富多样的视觉神经细胞及其感光能力,所以它没能感觉到彩色。对于这一说法,单纯从生理学的角度来评论的话则是正确的。然而,哲学思辨却不同于科学思维。

首先,这种科学的思维模式暗含着一个哲学性的错误观点,即:物质(源物)原本就自有并发射出了多种颜色(即所谓的多种现象),而不同的观察者(比如人与狗子之不同)则分别不同程度地感受到了某些种颜色(或现象)。此观念谓之“现象观”。然而,恰恰就是因为这一“现象观”才导致了传统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之最根本性的错误。

而对于刺激物来说,则我们同样不可以基于现象观来看待。即不应该以为刺激物原本就自有并发射出了多种颜色。

关键在于:我们不应该将发射或反射刺激物的物体(源物)或刺激物预设为原本就固有着某些种颜色或现象;或者说,不要预设其自有着所谓的现象或自有着所谓的物理性质。比如,对于反射着光波的苹果及其光波本身来说,在光波没有刺激人眼之前,苹果和光波是没有什么颜色不颜色之问题的。两者既不呈现为红色,也不呈现为黑色,总之无任何颜色可言,总之无所谓颜色不颜色之说法。人们(特别是作哲学思辨的人们)不应该说(也不应该问)它们是什么颜色,也不应该说(也不应该问)它们呈现什么颜色。而只能说:当此光波刺激乌贼眼的时候,乌贼就会成就灰色性的色觉;而当此光波刺激人眼的时候,则人就会成就红色性的(或别的)色觉。这就是说,光波原本就是那样的光波,只是当人的视觉系统与之发生感觉性作用时,才有可能成就为红色性的(或别的)色觉,而乌贼却不然。乌贼的视觉系统与之相作用时只能成就为灰色性的色觉。(注:红色性感觉亦可写作:“红色”感觉,但不适合写作“红色感觉”,否则就可能使人们误以为“红色”词是“感觉”词的形容词)。

因此,所谓的“某种颜色”(比如红色)实际上是感觉者的某种感觉性结果。这一结果既不是物质性的——尽管是物质(包括源物、刺激物和感觉者之物)之

相互作用的结果；也不是意识性的，更不是源物或刺激物本身所释放出来的“颜色”物象或“颜色”现象。然而，人们却将其误当作是源物之所发出的物象或现象。

因此，在发生感觉性作用之前和发生感觉性作用之时以及之后，我们都不能说发射或反射刺激物的物体原本就呈现着某种颜色或某种现象或某种物态，亦不能说刺激物原本就呈现着某种颜色或某种现象或某种物态。因为发生感觉性作用时，感觉者所成就的感觉（比如红色）只是一种感觉性的结果，故人们不应该反过来地将其作为是发射或反射刺激物的源物之原本就具有着的某种存在形式或现象，亦不应该说是刺激物之原本就具有着的某种现象。

鉴于上述道理可知：唯物主义的“客体”和“主体”之说法实际上是不恰当的。它错误地将源物说成“客体”，并将感觉者说成是“主体”。这意味着它疏忽了“刺激物”。并且，它将刺激物与感觉者发生感觉性作用时、感觉者所成就的“感觉”误以为就是源物自有并自发出的“颜色性现象”（或所谓的“物态”或所谓的物理性质）。如此之“现象观”等于将源物与感觉者之间的关系作割裂性地理解，亦即将所谓的客体（实即源物）和所谓的、发自客体的颜色（实即感觉者的感觉）看作是一方，而将所谓的主体（实即感觉者）看作是另一方。而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源物是一方，感觉者是另一方，而刺激物则是源自或反射自源物、且介于源物与感觉者之间的、可能使感觉者发生感觉性作用之物；而“感觉”（比如“红色”感觉）则是由刺激物与感觉者（确切地说是感觉者的感觉器官）发生感觉性作用时的结果——感觉性结果。也就是说：现象观者有着所谓的主体、客体及其现象等三种范畴，而感象观者则不然。感象观者有着感觉者、源物、刺激物和感觉等四种范畴。

然而，现实情况下，人们往往误将“感觉”当作是源物之自有自发出现象，并基于如此“现象观”地成就出了一系列的后生概念。亦即基于“现象观”去认识和理解物质世界。反过来说，人类用以理解、把握和表达物质世界的概念以及代表概念的语词、语言（思想）等归根结底是基于“现象观”之结果。

科学家通过对太阳所发出的不同种光线进行研究，可以推知并监测太阳表面的大气情况，以及掌握太阳的活动规律。太阳之物质，其原子在 630 万摄氏度时会发出紫外线；在温度超过 5700 摄氏度时，能够发出黄绿色光芒（实际上是能够发出可能导致人们成就黄绿色感觉之光线）。

注：笔者的这一表达方式（即“发出黄绿色光芒”之表达方式）乃是借用了基于现象观下的表达方式。也就是说，虽然我们在进行哲学思辨的时候应该本着